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23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2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3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11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A/CONF.183/C.1/WGGP/L.4/Add.1/Rev.1）

规约草案第 3 部分

1. 主席请第 3 部分协调员介绍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报告（A/CONF.183/C.1/WGGP/L.4/Add.1/Rev.1）。

2. **SALAND 先生**（瑞典），第 3 部分协调员，介绍该报告时说，应删除第 31 条第 1 款(c)项整个案文，并用“在…之前”一语代替，也应相应地删除脚注 9、10 和 11。在第 23 条中，该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7(c)款，因为不再需要相互参照指挥责任问题。第 25 条非常难处理，就该条达成协议成为重大突破，他对许多代表团表现的灵活性表示感谢。起草委员会的注意力转向审查其标题这一需要，及该案文代表一种微妙的妥协这一情况。

3. 经过对第 28 条长期艰苦的讨论，日益明显的是，界定不作为和不作为造成个人刑事责任的情况成为一项几乎无法完成的任务。因此工作组不情愿地同意删除这一条，并将该问题留给规约其他部分解决。脚注 3 指出，一些代表团对该决定不完全满意。

4. 就第 30 条也进行了长期而艰难的讨论，但最终取得了比较满意的结果。然而，正如脚注 5 指出的那样，一些代表团并不认为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可以成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尽管他尊重这一意见，但他认为经过大量谈判的该案文现在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

5. 在第 31 条上耗费了大量时间，该条是规约的中心内容，他欣喜地指出，除第 1(c)款仍悬而未决之外，已就其余整个案文达成协议。工作组达成普遍理解：该案文是在此情况下可取得的最佳成果，他再次称赞各代表团表现的灵活性。他提请注意该条的各脚注。脚注 7 指出，第 1(a)款结尾处的“法律”一词旨在提及第 20 条中界定的可适用的法律。脚注 8 涉及工作组花费大量时间讨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其内容如下：“根据理解，自愿醉酒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一般不适用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但可适用于构成战争罪的孤立的行为”。脚注 12 中载有另一项重要的解释性说明，指出，根据理解自愿暴露情况将在第 31 条第 2 款中处理，该条使法院能够无视本可适用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6. 工作组得出结论，可以删除第 33 和 34 条，因为这两条涉及的问题包括在第 31 条第 3 款内。

7. 他提议，委员会应同意向起草委员会转交该报告所载的条款，并同意删除第 23 条第 7(c)款，第 28 条，第 33 条和第 34 条。

8. **AVENDANO 先生**（墨西哥）说，该国代表团不清楚是否会将协调员提及的脚注列入规约最后案文。如果不是那样，墨西哥希望坚持将脚注 9 列入第 31 条第 1(c)款案文。

9. **SALAND 先生**（瑞典），第 3 部分协调员说，正如他已解释的那样，第 31 条第 1(c)款仍然悬而未决，那就是说目前已删除与其有关的脚注。墨西哥代表团在稍后阶段将有机会重提这一问题。

10. 主席说，如果他没有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将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

11. 就这样决定。

下午 3 时 30 分散会。